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年 第9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暂停3家检验检测机构的化妆品注册 和备案检验信息系统使用权限的通告

近期，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本市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中优安评（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王奇实业有限公司等3家检验检测机构存在未按规定的检验要求开展检验等问题。依据《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第十九条规定，现决定暂停上述检验检测机构的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信息系统使用权限。

暂停检验信息系统使用权限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继续受理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申请，此前已经受理的检验申请，仍按

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材料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核认为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信息系统使用权限。

特此通告。

附件：检验机构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汇总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公开范围：主动公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1年6月1日印发

(共印6份)